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64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期报告日	2022年11月2日
中期披露日	2022年11月2日

注:(1)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地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次开放期为2022年11月2日至2022年11月8日(5个交易日),是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十五个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也是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十五个开放期。

特别提示:

(1)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3个月的时间。第一个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该日3个月度对应的前一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该日3个月度对应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交易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五个交易日,不超过二十个交易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正常时限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交易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2022年11月2日、2022年11月8日、2022年11月2日至2022年11月8日(5个交易日)为本基金第十五个开放期,投资人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高于10元人民币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0.01M<M<=100元	0.40%	
100元<M<=200元	0.30%	
200元<M<=500元	0.20%	
M>=500元	1.0000%/笔	

注:M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限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6)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柜台或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销售机构另有规定单笔最低赎回份额高于10份的,从其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赎回费率1.5%;持续持有期满7日但不满一个月(含)的,赎回费率为在下一开放期前赎回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1%;持有满一个月(含)的基金份额,无赎回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满7日但持有不满一个月(含)的封闭期(包括申购后在同一天开放期前赎回的基金份额),并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基金收益公告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开放申购开放日次日,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结束后的下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成功。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时效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处理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5)本基金仅在本基金办理本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 咨询方式: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6533;

本公司官方网站地址:www.cbtfund.cn。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31日

关于《中信保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中信保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中国证监会基金许可[2019]2812号文准予注册,《中信保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0年5月28日生效。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中信保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详见2022年9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iticprufunds.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保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2022年10月11日,并于2022年10月12日进入清算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10月12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目前,本基金已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清算结果已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信保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终止。

备查文件:

1、中信保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中信保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3、中信保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保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31日

中信保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信保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2022年10月12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清算报告全文于2022年10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iticpru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0066)咨询。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31日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25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档。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的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度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诣投资者关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2年度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http://rx.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剑女士、财务总监程相伟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纤维素醚项目(一期)试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淄博赫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纤维素醚项目(一期)产品规模为2000吨/年纤维素醚混合醚、1000吨/年羟丙基纤维素醚。项目已按设计计划完成工程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试生产方案及技术生产安全条件报告已经专家评审通过,具备试生产条件。公司将按照产品工艺、生产流程分阶段有序安排试生产各项工作。

该项目正式投产前,将扩大公司产能,继续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将起到积极作用。

二、风险提示

该项目从试生产阶段到规模化生产,释放产能需一定时间。在前试生产阶段,项目生产装置、产品质量及质量的稳定性有待于持续提升,未来可能产生因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竞争加剧、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于2022年10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81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贵司关于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已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公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持续完善客户身份信息提示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交易资料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要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持续开展客户身份信息完善工作,特将相关内容提示如下:

(一)个人客户(自然人)

1.一个人客户有身份证件
(1)一个人客户有身份证件
一个人客户身份证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护照等。

通过我司官网、手机APP或微信公众号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需上传本人身份证件影像件。

(二)个人客户基本身份信息

一个人客户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和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性别、出生日期、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等。

(三)受理渠道

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客户若留存的前述身份信息缺失、错误或发生变化,请及时通过以下方式办理身份信息更新手续:

1、如通过我司官网、手机APP或微信公众号开立了基金账户,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jlwm.com),点击“交易查询-网上交易登录-账户-个人资料修改”更新个人信息,如有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2、如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开立了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可通过开立账户的销售机构更新,补全身份信息,具体流程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您也可通过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热线,咨询具体流程。

二、机构客户(非自然人)

(一)机构客户有身份证件
机构客户身份证件包括但不限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机构资质证明文件等有效证件,如无法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及时将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二)机构客户基本身份信息

机构客户身份信息包括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身份证明文件类别和号码、有效期,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办人员、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姓名、身份证件文件类别、号码和有效期限等,受益所有人(姓名、地址、身份证明文件类别、号码和有效期限)。

机构客户应及时提供、更新相关受益所有人信息和资料。

(三)受理渠道

1、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客户,如前述信息变化的,请将相关资料盖章原件寄送至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身份信息更新手续。

2、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开立了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机构客户,可通过开立账户的销售机构更新,补全身份信息,具体流程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您也可通过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热线,咨询具体流程。

自2019年6月13日起,本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视情况有权对身份信息不完整、无法确定身份证件已过有效期且在合理期限内更新的账户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请您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31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四川天府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天府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10月31日起,新增四川天府银行销售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331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信息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滨江中路一段9号26栋
办公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滨江中路一段9号26栋
法定代表人: 邢敏
联系人:代雷
电话:15681068683
客户服务电话:4001696869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96869
网址:www.tf.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388
网址:www.jlwm.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关于增加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署销售协议,自2022年11月1日起,新增东北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	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803	开通
2	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B类)	012804	开通

备注:自2022年11月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即接受对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万元(不含1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不含1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确认。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定投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份额进行申购,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后赎回,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360 / 400-600-686
网址:www.nesc.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

投资,充分考量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